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泰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泰龍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犯罪事實一第1列「傅泰龍前因竊盜、侵占等案件，經基隆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」應補充為「傅泰龍前因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壠簡字第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③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4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④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⑤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2罪）、3月（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⑥竊盜案件，經臺灣

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1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⑦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22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⑧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30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⑨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87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⑩侵占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⑪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6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上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」、第4列「112年3月20日下午」應補充為「112年3月20日下午5時許」、第11列「萌生不去上課欲搭火車離開苗栗之意」應更正為「因未順利完成上課萌生逃避欲搭火車離開苗栗之意」。

(二)被告傅泰龍（下稱被告）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逕將其向順豐企業社借用之機車侵占入己，遲未歸還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，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其損失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佐（112年度偵字第6670號卷第45頁），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被告所侵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1萬3000元），
03 為其犯罪所得，因尚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因未據扣案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
05 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6 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7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8 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陳信全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6670號

29 被 告 傅泰龍

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傅泰龍前因竊盜、侵占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
03 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再經與
04 他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
05 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3月20日下午，前往苗栗縣○○市○
06 ○街00號之順豐企業社應徵工作，於錄取後，順豐企業社便
07 安排傅泰龍前往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之社團法人台灣安
08 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接受勞安課程，遂於翌日
09 （21日）中午12時許，將順豐企業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
10 0號普通重型機車借予傅泰龍，供其騎乘前往上址上課，傅
11 泰龍因此持有該機車。詎傅泰龍於占有、使用該機車期間，
12 萌生不去上課欲搭火車離開苗栗之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3 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該機車侵占入己，騎乘前往苗栗
14 縣某火車站，並將之棄置於該火車站，自行搭乘火車離開。
- 15 二、案經順豐企業社即羅景州委任葉承豪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
16 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傅泰龍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9 訴代理人葉承豪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復有告訴代理人提供之
20 LINE對話紀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
2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-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前有
23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
24 註紀錄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49號判決可
25 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26 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
27 刑。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01

檢 察 官 徐一修

0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04

書 記 官 吳淑芬